

## 第六節 違反動物福祉或違規事件通報與處理原則

### 一、違反動物福祉事件通報管道

凡在本校校園、附屬機構或動物設施內看到違反動物福祉相關事件，可以透過本中心網頁、電話、email或信箱等方式，以匿名或具名通報，本校會給予任何檢舉人保護。

### 二、處理原則

當本中心發現使用者未遵守規定，為給予違規者適度之警惕，令其改善缺失，特訂定處理原則。凡違反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手冊之規定事項者，將由獸醫師或本中心主任授權人員開單記點。

本中心發現違規皆以勸導改善為優先處理原則，若違規者未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善，將以email方式對計畫主持人開出違規單，依情節程度每次違規記1至3點。計畫主持人一年內違規累計達5點，或情節嚴重者累計達2次，本中心將暫停PI本人或其下屬使用動物中心之權利，包括取消門禁由本中心接管代養動物、停止動物入室申請及禁止繁殖動物，待主持人回覆繳交違規單及完成改善，並經IACUC委員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恢復使用權限。除違規停權處分外，本中心將同時呈報校長或副校長(IO)及IACUC。重大違反動物福祉事件可立即要求停權三個月，若有爭議將送IACUC會議討論由委員仲裁。

停權改進期間若有動物仍在實驗中無法立即犧牲或處理，此期間飼養費以兩倍收費計算直到完成改善為止。違規所計之點數將於完成改善後取消，同一事件若未改善或屢勸不聽經常再犯(同一人員或同一事件)，可連續記點或加倍記點。

計畫主持人若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導致本校遭受政府主管機關罰款，學校將依責任比例原則向計畫主持人追討罰款。

### 三、違規事件定義

**1. 嚴重違規事件：**第一次違規記3點，同一人員第二次違規立即停止門禁。

定義：所發生的情事明確違背現行法規<sup>a</sup>或本校規範<sup>b</sup>要求者，並會嚴重影響動物福祉者。

可能的事件類別有：

- (1) 執行未經IACUC審查同意的動物科學應用活動。
- (2) 在非核定的區域中執行動物飼養、操作或滯留過夜。
- (3) 使用未經三安<sup>c</sup>核可之危害物(例如生物性樣本、管制毒物、感染性微生物或輻射物質等)執行動物科學應用計畫。
- (4) 使用未經衛福部核可之管制藥品執行動物科學應用計畫。
- (5) 攜入未經申請核可或未符合動物進場條件之動物。
- (6) 借予他人資格或冒用他人之資格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活動。

- (7) 未經申請核可，攜帶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動物中心設施。
- (8) 執行未經申請核可的操作程序，且導致動物疼痛受苦者。
- (9) 有虐待動物情事者或因技術操作不當導致動物疼痛受苦者。
- (10) 未經申請核可與告知工作人員即攜出動物。

註解說明：

- a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法、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。
- b. 包含Guide、AAALAC認證規範、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辦法及各項生物安全、職業安全、輻射安全及環安衛法規。
- c. 生物安全、毒性化學物質及輻射安全委員會。

## 2. 中度違規事項：**第一次違規記 2 點，同一人員第三次違規立即停止門禁。**

定義：明確違背現行法規規範或中心規範要求者，並會影響動物福祉者。

可能的事件類別有：

- (1) 未經受訓即操作動物實驗，影響動物福祉者。
- (2) 於存活性手術未能確實實施無菌操作標準，導致動物處於高度感染風險或遭受感染者。
- (3) 實驗或手術未進行動物觀察評估，以及未視需求給予麻醉、止痛或鎮靜藥物。
- (4) 實驗或手術後，動物未依試驗計畫書及IACUC規範執行人道終止。
- (5) 執行未經申請核可的繁殖程序。
- (6) 使用未經IACUC核可的試驗物質或非管制藥品執行計畫。
- (7) 未依計畫書內容及IACUC規範實施試驗。
- (8) 針對案件或設施查核所發現的缺失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。
- (9) 攜入無衛福部證明文件之管制用藥品。
- (10) 刻意干擾或迴避計畫核可後監督(Post Approval Monitoring, PAM)進行者。
- (11) 進行任何可能增加動物中心感染(汙染)風險之行為，包括：
  - A. 進入中心未依規定更換衣物。
  - B. 擅自帶入未經核可之動物飼料或飲水。
  - C. 擅自提供未經獸醫師核可之環境豐富化物件。
  - D. 實驗物品進入，未消毒及更換中心提供之提籃或推車。
  - E. 實驗物品校園運輸，未使用密閉式容器(提籃、袋子、箱子等)。
  - F. 未經核可，任意更動動物籠架或飼育室。
  - G. 未遵守規定之行進動線，或進入未經核可之飼育室或區域。
  - H. 使用完公用設施(實驗桌面、化學排煙櫃、無菌操作台、手術室、氣麻機、

推車、CO<sub>2</sub>箱...等)後，未確實進行清潔消毒。

I. 其他經工作人員判定會造成交叉感染之行為。

(12) 有門禁許可人員，進入動物中心未刷自己的門禁卡。

(13) 無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工作人員指導或勸導者。

### 3. 一般違規事件：違規記 1 點，同一人員第二次違規加倍計點。

定義：所發生的情事有可能違背中心政策原則或作業程序書，但對於動物福祉之損害程度屬於輕微者。

可能的事件類別有：

(1) 未在核定期限內執行計畫。

(2) 未事先提出動物入室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即訂購動物，強迫要求動物入室。

(3) 計畫內容輕度變更，但未提報IACUC審查者。

(4) 無法提供下列記錄者。

A. 手術及術後照護記錄(記錄項目請參考附錄2)

B. 動物用藥記錄 (含一般及管制藥品)

C. 動物實驗記錄，例如採血記錄、投予記錄、腫瘤量測評估記錄等

(5) 未確實填寫以下記錄者。

A. 動物進出及每日籠數記錄

B. 動物安樂死記錄

C. 人員進出管制區門禁記錄

D. 籠卡記錄

E. 繁殖記錄

(6) 使用不當的方式運送動物。

(7) 對於活體動物施打過期藥物。

(8) 未提供動物足夠的空間，未依動物大小分籠(分籠標準請依照附錄 3、3-1)。

(9) 未提供動物乾淨充足之墊料、飲水及飼料。

(10) 對單獨飼養動物未提供環境豐富化物件。(附錄 1)

(11) 浪費或損壞動物中心物品。

(12) 未經同意任意取用或攜出動物中心物品。

(13) 借用動物中心物品未歸還。

(12) 其他由主管或獸醫師判定未善盡動物照護及違反本手冊規定之事件。

4. 若使用者自填之籠數記錄少於現場查核籠數，視超過籠數多寡，當月份飼養費帳

單本中心將主動以兩倍或查核到之最大籠數計算整個月份之飼養費。

5. 有造成本中心動物保全及設施安全疑慮者，經送交 IACUC 委員會討論同意後，將永久禁止核給門禁許可。

6. 損壞動物中心物品，將視情節要求賠償。